

學術交流合約

學術交流 (MOU)、交換學生 (SEA)

雙聯學位 (Dual degree)

國際處- 國際合作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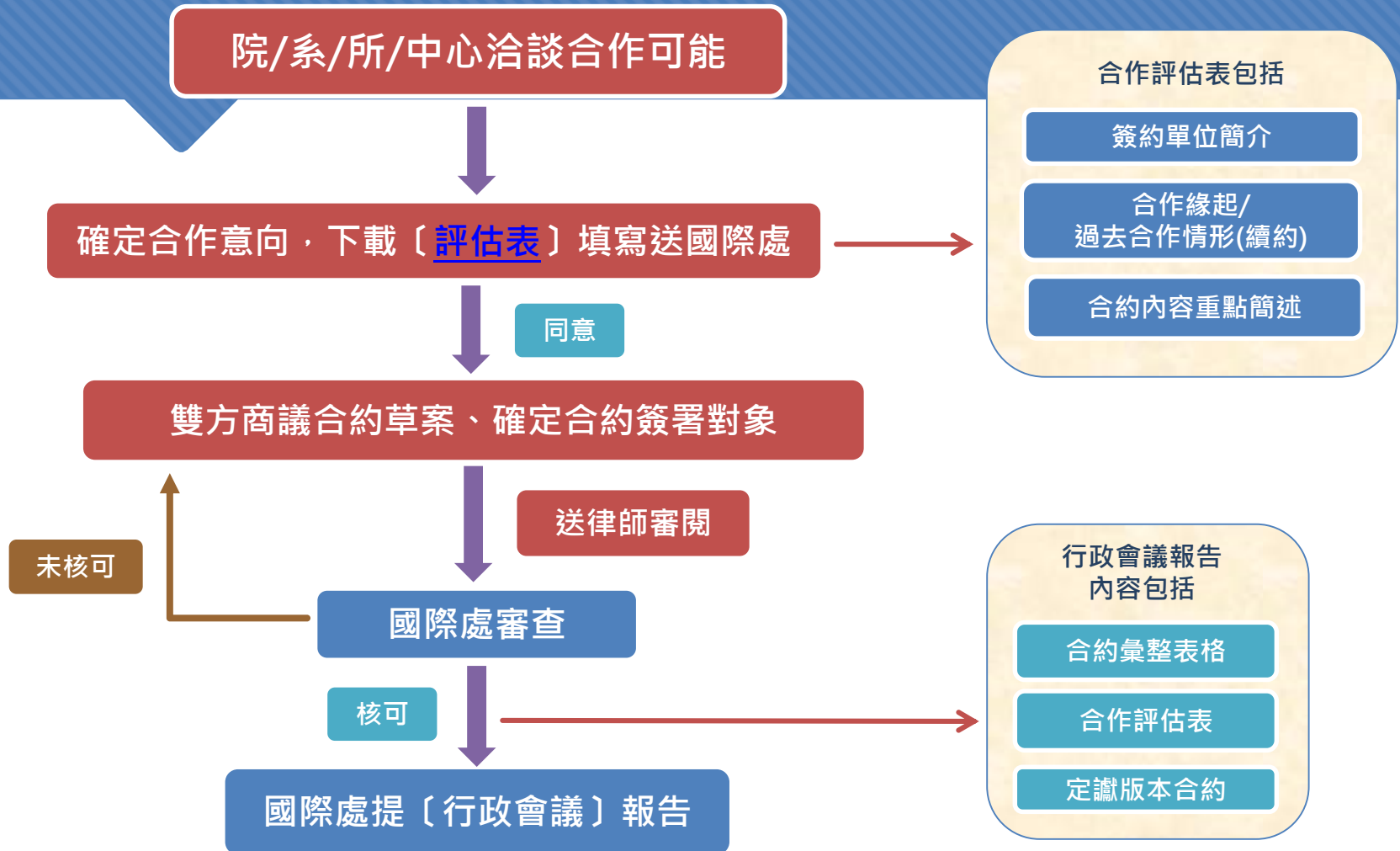
〔質〕大於〔量〕

- 目標為與國際頂尖大專校院建立合作。
- 評估項目: 世界排名、國際認證、學校規模、科系領域、英文授課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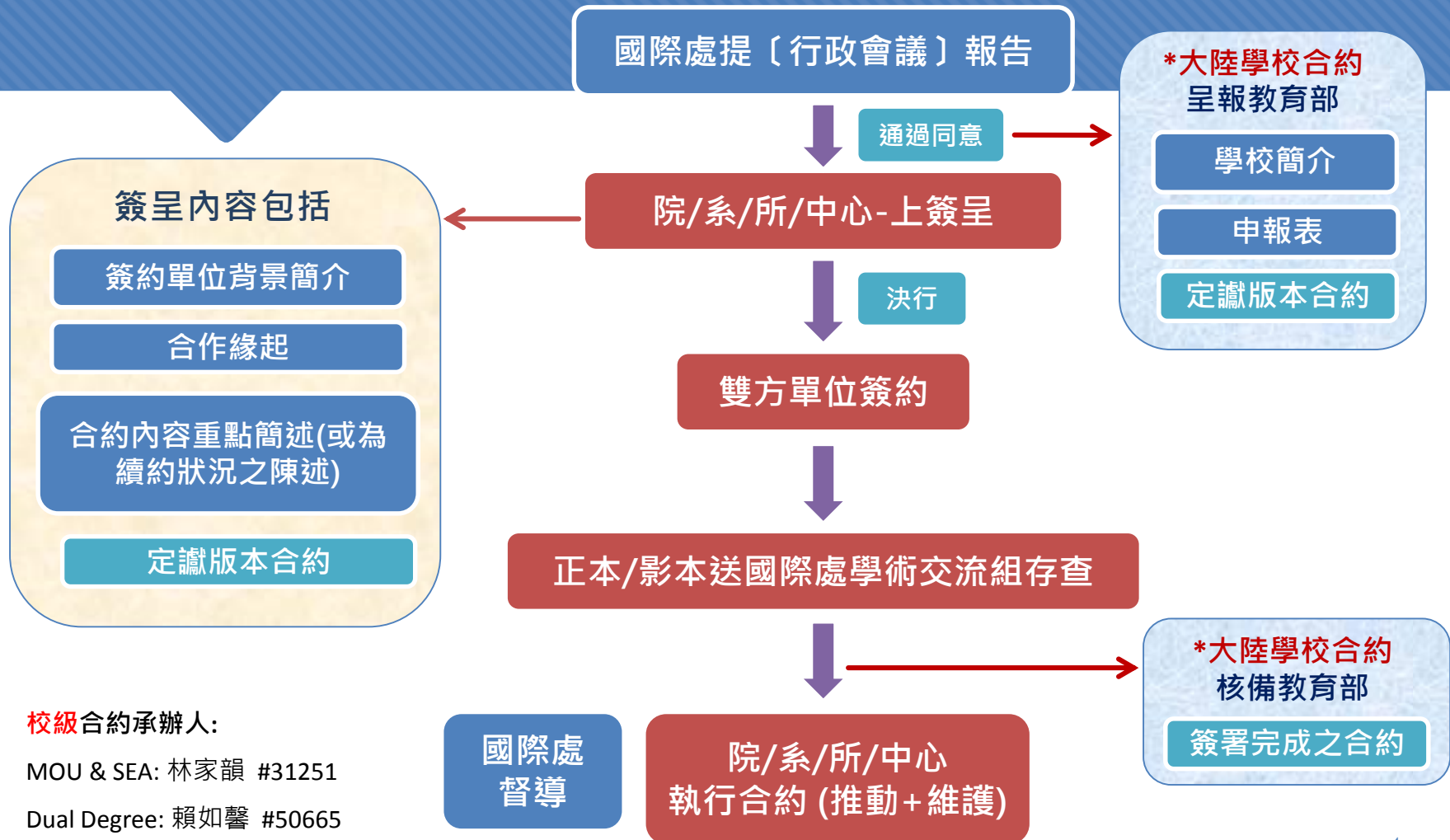
雙向交流 & 對等原則

- 雙向實質交流，雙方單位對等。
- 由主導單位(院/系/所/中心)洽談、推動、維護合約。
- 以學生交流為原則 (不承辦老師個人研究、與政府單位或公司企業等合約)。

本校簽署學術合約流程 (1)



本校簽署學術合約流程 (2)



校級合約承辦人:

MOU & SEA: 林家韻 #31251

Dual Degree: 賴如馨 #50665

與大陸地區簽約注意事項

(一)請詳閱:

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
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 (155所)

(二)另，依教育部函示，

1. 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時，宜注意校名問題，堅守交流『對等』立場。
2. 教師交流計畫請勿涉及教師聘任。
3. 定讞合約通過校內行政流程後，需以正式公文向教育部核報，待教育部審核通過(約需一個月時間)，使得進行簽約。

簽約原則

(一) 簽約單位、簽約人為**雙方對等單位及最高首長**。國家及城市名稱可依據協議彈性處理。簽約精神則以平等互惠為基本原則。

(二) 國際處提供技術性意見及審核。如：

1. 錯字 (如學校名稱、簽署人姓名、格式等)
2. 對等關係 (如院對院、校對校、雙方是否權益對等)
3. 交換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學校作業時程與原則 (如名額、資格、語言限制等)

如有以上錯誤，則在合約草案上註明並退回原承辦單位修正。

(三) 完成行政流程後，合約簽署可以通信或現場簽約進行。

合約細則相關單位

1. 涉及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計畫或學費，主管單位: 教務處。
2. 涉及學生校內住宿或課外活動安排，主管單位: 學務處
3. 涉及教師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 總務處。
4. 涉及獎學金或其他經費之提供，或經費提供單位，需加會主計室。
5. 涉及教師交換與聘任，主管單位: 人事室。
6. 涉及智慧財產之報戶、讓與及授權 (產學合作)，主管單位: 研發處。
7. 其他事宜，由國際事務處決定之。

簽約之後，由各相關單位執行各相關事項。